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规范管理，实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开端。

(一)完善基础工作制度。为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发展，我局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度、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、政务公开信息责任追究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资料归档制度等多项制度，使各项制度贯穿于公开前、公开中、公开后的全过程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。

(二)坚持主动公开。2022年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，积极将涉及退役军人关心关切的政策文件、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主动将辖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情况每月在卫东网上进行公示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10092人，全年发布各类信息321篇，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、工作动态和单位工作信息等。

(三)切实做好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工作考核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部门考核、平安建设目标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因单位性质特殊，涉及保密的信息较多，主动公开文件较少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